

考試科目	憲法與民法(憲法部分)	所別	2114	法律學系	刑法組	考試時間	3月15日	星期六	第一節
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	------	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	-----

壹、根據大法官釋字第六三一號解釋，涉及刑事犯罪之通訊監察書應由「法官」核發，方符憲法第12條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。而現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5條第2項，亦與此意旨相符，不再區分偵查或審判階段，一律將通訊監察書之核發權限，採取「法官保留」之規定。試從憲法角度，析論「偵查中」與「審判中」皆應由法官核發通訊監察書所支持之憲法上理由，是否存有差異性之必要？(20%)

貳、我國憲法對於總統以及立法委員，皆訂有涉及刑事追訴與處罰之優遇規定。就前者而言，享有刑事豁免權；就後者而言，則擁有言論免責權與不得逮捕特權。試問：

一、就刑事追訴審判程序障礙而言，請分析比較憲法對「總統」以及「立法委員」兩者間相關規定之異同。(15%)

二、就刑事責任免除而言，請以我國現行憲法中總統地位與職權，以及比較憲法兩項角度，析論「總統法律免責權」入憲之妥適性。(15%)

參、甲建設公司與各買受人締結房屋與土地之預售契約後，即由乙營造公司為其進行興建工程。完工並移轉登記且交屋後，各房屋買受人才發現磁磚有瑕疵，地板容易破裂與污損。請附必要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
1 各戶房屋買受人對甲建設公司有何權利可得主張？17%

2 各戶房屋買受人對乙營造公司，得否以其房屋之瑕疵而主張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？16%

3 若該等磁磚係由丙建材行提供予甲建設公司，再由甲建設公司交由乙營造公司施工。試問甲建設公司對丙建材行，得否以其遭各戶房屋買受人求償致商譽受損，而請求非財產上損害之賠償？17%

備 考試題隨卷繳交

命題委員： (簽章) 97年3月5日

命題紙使用說明：1.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，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(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)。

2.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，以免印製不清。

3.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，以免遺失而示慎重。